

沂源县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源政发〔2008〕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农村养老保障水平，实现城乡社会保障协调发展，加快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沂源步伐，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8〕53号）的有关规定，县政府确定，自今年起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逐步建立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十七大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先行试点、总结经验、稳妥推进”的工作思路，探索建立覆盖范围广泛、保障水平逐步提高、资金来源多渠道、法制化、规范化、社会化的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引导农村居民逐步增强养老保险意识，逐步实现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全覆盖，并逐步实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

基本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益统筹兼顾的原则；坚持低水平、广覆盖、保基本的原则；坚持以个人缴费为主、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为辅的原则；坚持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部分积累与部分现收现付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城乡社会保险统筹发展，城乡养老保险关系相衔接的原则。

二、主要内容

（一）试点范围。2008年在东里镇、土门镇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2009年总结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2010年在全县推开。

本办法适用于试点、扩大试点以及全面推开时年满 18 周岁的农村居民，其中年满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农村居民为缴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居民为免缴费人员。

(二) 资金筹集。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组成。试点期间缴费基数为全县 2007 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 5000 元。

1. 个人缴费。缴费人员按不低于缴费基数 5% 的最低缴费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养老保险费按年度缴纳，截止到 12 月 20 日。

2. 集体补助。

(1) 对农村干部集体补助。现任村干部（村两委成员、会计、计划生育主任）每干满一年补助一年，补助标准由乡镇根据村人口多少、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情况，按缴费基数的 10%-20% 之间确定。

(2) 对村民集体补助。对于有补助能力的村要对参保村民进行适当补助，具体补助人员和补助金额须经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议事会讨论确定。

(3) 个人不参保缴费，集体不予补助。

3. 政府补贴。政府补贴分为缴费补贴、领取补贴、养老补贴和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四部分。

(1) 缴费补贴。政府对年满 45 周岁的参保缴费人员每年按缴费基数的 2% 给予缴费补贴。

(2) 领取补贴。参保缴费人员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时，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政府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2% 给予领取补贴；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政府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4% 给予领取补贴；年满 80 周岁的，政府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6% 给予领取补贴。

(3) 养老补贴。免缴费人员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政府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2% 给予养老补贴；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政府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4% 给予养老补贴；年满 80 周岁的，政府按当年缴费基数的 6% 给予养老补贴。

(4) 计划生育养老补助。政府对农村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按补助标准数额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

政府补贴由县、乡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4. 缴费人员年满 45 周岁未按期参保或中断缴费的，可于 60 周岁前补缴，按补缴时当年的缴费基数×(个人缴费比例+2%) 的标准补缴，未按期参保或中断缴费年限的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三) 账户管理。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相结合的管理办法。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中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领取补贴、养老补贴、计划生育养老补助记入统筹基金。政府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年度拨付，拨付时间为 12 月 25 日前。

(四) 养老金计发。参加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年满 60 周岁后，由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证》，自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1. 月领取养老金 =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 + 月基础养老金

(1)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 = 个人账户积累总额 / 139。

(2) 月基础养老金分为三个档次：

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月基础养老金 = [当年缴费基数 × (5 + 基础养老金奖惩点数) %] / 12

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月基础养老金 = [当年缴费基数 × (7 + 基础养老金奖惩点数) %] / 12

年满 80 周岁的，月基础养老金 = 当年缴费基数 × [9 + 基础养老金奖惩点数] % / 12

基础养老金奖惩点数 = 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增加点数 - 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扣减点数

2. 年满 45 周岁参保人员未按期参保或中断缴费的，按实际未参保和中断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月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扣减 0.3 个百分点。

3. 缴费超过 15 年的，每超过 1 年，月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增加 0.3 个百分点。

4. 农村复退军人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月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增加 0.3 个百分点。

5. 农村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独女户和独生子女三级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

6. 缴费人员在缴费期间死亡的，其个人缴费本息总额由合法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缴费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死亡次月停发养老金，其个人缴费本息余额由合法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五) 养老补贴计发。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免缴费人员享受养老补贴，养老补贴计发标准根据每个行政村年满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缴费人员当年

的参保缴费率确定;对免缴费人员配偶、儿子、儿媳年满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属参保缴费人员范围无特殊情况不参保的,免缴费人员不发放养老补贴。

1.年满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缴费人员参保缴费率不足 50%的行政村,本村免缴费人员不发放养老补贴。

2.年满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缴费人员参保缴费率达到 50%不足 70%的行政村,对本村免缴费人员按下列标准发放养老补贴:

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 × 2%) / 12

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 × 4%) / 12

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 × 6%) / 12

3.年满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缴费人员参保缴费率达到 70%的行政村,对本村免缴费人员按下列标准发放养老补贴:

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 × 5%) / 12

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 × 7%) / 12

年满 80 周岁的免缴费人员月养老补贴 = (当年缴费基数 × 9%) / 12

4.农村复退军人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养老补贴计发比例增加 0.3 个百分点。

5.农村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独女户和独生子女三级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养老补贴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养老补贴实际计发额的 200%。

(六)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养老补贴计发比例、计划生育养老补助标准根据市政府的规定适时调整。

(七)基金管理与监督。

1.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由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征缴和发放。基金一律纳入县财政专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专户储存基金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2、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发放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接受同级和上级劳动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4、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八)新旧制度的衔接和关系转移。试点工作开展前，已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尚未领取养老金的人员终止缴费，按本办法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年龄后，养老金分别计算，合并领取。试点工作开展前，已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并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原养老金继续领取，其中，年满60周岁的另外计发养老补贴，不满60周岁的按本办法规定参保缴费。符合被征地农民条件的人员，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后，可按本办法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年龄后，养老金分别计算，合并领取。试点期间暂不办理转、退保手续。

三、组织实施

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是县委、县政府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民办的实事之一，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试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沂源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试点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尽快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好试点工作。

(二)落实目标责任。建立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对试点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县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试点乡镇政府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县计划、公安、民政、财政、人事、农业、计生、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乡村农户，广泛宣传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优惠政策，提高农村居民对新制度的认识和参保的积极性。

(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充实人员，明确职责，强化培训，落实办公经费，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沂源县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沂源县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传新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许永利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郭忠和 县财政局局长

董继生 县劳动保障局局长

成 员：刘善仁 县公安局政委

陈大达 县发展计划局副局长

徐以学 县民政局副局长

白如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郑作状 县人事局副局长

庄步政 县劳动保障局副局长、农保处主任

亓玉文 县农经局局长

张明凤 县计生局副局长

周士贡 县审计局副局长

武光明 南麻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列文 土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炳杰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齐俊涛 大张庄镇党副书记、镇长

唐 力 徐家庄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黄军红 燕崖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崔维春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郭 栋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光生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 咏 石桥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李民斌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房师玉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传方 三岔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劳动保障局，庄步政兼任办公室主任。